

附表 2

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

(B)

建设项目名称：前刘家寺扬水站 2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吴桥县水务局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吴桥县水务局

编制时间：2024 年 03 月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					
项目名称	前刘家寺扬水站 2				
建设规模	1755 亩	项目审批机关	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		
投产时间	2024 年 04 月	取水用途	☐ 工业 ☒ 农业 ☐ 生活 ☐ 生态 ☐ 其他		
建设地点	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杨家寺乡前刘家寺村				
二、供用水情况分析					
近 3 年生产和供水情况	年实际灌溉（生产）规模	0	0	0	
	年实际取（供）水量	0	0	0	
供用水区域	高庄村				
设计供水任务	生活供水	年供水量	万 m ³	保证率	%
		供水人口		用水定额	
	农业供水	年供水量	18.005 万 m ³	保证率	50%
		设计灌溉面积	0.1755 万亩	有效灌溉面积	0.1755 万亩
		主要作物品种	冬小麦	夏玉米	
		灌溉定额	140m ³ /亩	45m ³ /亩	
	其他供（用）水	设计规模		用水定额	
		年用（供）水量	万 m ³	取水用途	
	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复核情况	该取水区域黑龙港低平原区，种植两季，其中冬小麦灌溉用水约为 140m ³ /亩，夏玉米灌溉用水约为 45 m ³ /亩，河北省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冬小麦壤土为 165m ³ /亩、夏玉米为 50 m ³ /亩，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。		年取（供）水量核定(万 m ³)	18.005 万 m ³

三、取水水源分析							
取水水源类别	☒ 地表水 ☐ 地下水	取水水源名称	减河	取水保证率	50 %		
地表水	取水地点	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杨家寺乡前刘家寺村漳卫新减河左岸 Z37+760					
	年取水量	18.005 万 m ³		设计最大取水能力	0.2m ³ /s		
地下水	水井数量						
	井 1	开采层位		井深		井径	
		取水地点			设计最大取水能力		
							
	井 n						
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		减河为季节性河流，5-10 月水量相对充沛，冬小麦的种植时间在 9 月到 10 月之间，夏玉米的种植时间在 6 月中上旬，都在岔河的相对丰水期，取水水源稳定。11-次年 4 月，上游来水量少，可能会出现洪水不足情况。					
四、退水情况说明							
年退水量(万 m ³)		0		日退水量 m ³ /d			
退水去向和地点		(东经 ° ')(北纬 ° ')					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

1.取水方案的说明：取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，灌溉区域内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和玉米，主要用水月份为每年的 2-3 月份、6-7 月份、9-10 月份、12 月份。取水方式为利用扬水站从河道中提水，再通过灌溉渠道将水输送到灌溉区域。（如取用地下水水源的，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，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、取水构筑物类型、开采量）

2.退水方案的说明：无

3.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附图（具备条件时应附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布置图）



4. 取

水水质情况：

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：☐ I 类☐ II 类☐ III 类☐ IV 类☒ V 类

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—93)：☐ I 类☐ II 类☐ III 类☐ IV 类☐ V 类

符合其他标准_____

当水质不能满足用水要求时，进一步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能够达到用水要求。（☒是☐否）

5.对第三方的影响说明：不影响第三方取用水

六、承诺

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：

（一）我单位（个人）前刘家寺扬水站 2 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取用水；如取退水对第三方取用水造成损失的，我单位（个人）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二）制订节水措施方案，建设配套节水设施，履行节约用水义务，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海委、漳卫南局的要求，安装计量设施或落实计量方式。

（四）服从沧州河务局、吴桥河务局的管理，按规定向吴桥河务局上报用水统计报表，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，积极配合吴桥河务局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：

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吴桥河务局上报本年度的取水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申请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进行取水。用水户需服从监督管理单位的管理。

（六）本表提供的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，并对此负责。

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，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河道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取水、用水、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（个人）（法人代表签章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